

[115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中央餐廚服務午/晚餐採購]投標須知

- 一、 [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 (以下簡稱本機關) 為採購下列標的, 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115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中央餐廚服務午/晚餐採購] (第 1 次招標), 摘要如下: 本採購案採數量複數決標, 招標品項為「營養午/晚餐專業服務」, 本採購案預計決標予 4 家不同之廠商, 各得標廠商依其評選相對優勝序位, 履約內容簡述如下:
 - (1) 序位最優者 (第 1 供餐廠商): 提供本校之供餐, 依本校規劃之分區輪餐機制提供餐點。當其他供餐廠商因故無法履約或遭本校暫停供餐時, 本廠商有義務配合學校指示, 依約定之條件與價格支援其負責之供餐區域。
 - (2) 序位第 2 優者 (第 2 供餐廠商): 提供本校之供餐, 依本校規劃之分區輪餐機制提供餐點。當其他供餐廠商因故無法履約或遭本校暫停供餐時, 本廠商有義務配合學校指示, 依約定之條件與價格支援其負責之供餐區域。
 - (3) 序位第 3 優者 (第 3 供餐廠商): 提供本校之供餐, 依本校規劃之分區輪餐機制提供餐點。當其他供餐廠商因故無法履約或遭本校暫停供餐時, 本廠商有義務配合學校指示, 依約定之條件與價格支援其負責之供餐區域。
 - (4) 序位第 4 優者 (第 4 備位廠商): 決標後列為本案之備位廠商, 於前三家得標廠商正常履約期間暫不安排固定供餐區域。倘前三家得標廠商有因故終止契約、喪失資格或因故導致供餐廠商不足三家時, 本廠商應依本校通知, 於指定期限內 (未填者為 3 日) 接續遞補成為正式供餐廠商, 並承接相應之供餐區域與義務, 原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5) 第 1 至第 3 供餐廠商互為備位廠商。如遇其中一家廠商因食安異常、衛生稽查不合格、產能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依約供餐時, 學校得逕行指定其餘兩家廠商之一 (或兩家分攤) 進行緊急支援供餐, 受支援之廠商不得拒絕, 其餐費計價依原決標單價計算, 被替代之廠商並應依法負擔因此產生之額外調度成本或懲罰性違約金。

三、 採購案號為: clsh115-001

壹、重要條款

- 一、 採購目的: 提供師生上課期間午/晚餐專業服務。
- 二、 採購標的: 師生上課期間午/晚餐營養、衛生之餐點及服務
- 三、 期程要求: 115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08 月 29 日止之學生上課日 (含寒假及暑假學藝活動之中餐), 不包含例假日。
- 四、 本採購案屬於勞務採購。
- 五、 招標模式:
 - (一) 招標方式為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服務建議書, 經評選並辦理比議價後複數決標 (三家廠商)。
 - (二) 本採購案「非屬」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採購法) 第 36 條之特殊採購。

- (三) 本機關「未分批辦理」本案之採購。
- (四) 本採購案「不屬於」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 (五)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 (六) 本採購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依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得為全部地區。
- (七)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 (八) 本採購案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 預算金額：

- (一) 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4,200 萬元正。(預估 60 萬份餐)
- (二) 本採購案係採單價固定給付，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每份午/晚餐預算單價金額為新臺幣 70 元正。(預估 60 萬份餐)

七、 後續擴充：

- (一) 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期間以1年為限，且擴充之金額為新台幣 4,200 萬元，實際採購數量以學生每日訂購數量為準。
- (二) 本採購案之後續擴充項目：
 - 1 倘屬新增項目者，將比照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議價。
 - 2 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因後續擴充致原契約所列項目之數量有所增加者，其單價不予調整，倘原契約列有數量增加時之價金調整規定者，亦不適用。採購金額級距：本採購屬於逾公告金額1/10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比照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八、 押標金：本採購案未收取押標金。

九、 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 (一) 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詳如「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二) 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須知/審查表之規定。

十、 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不開規格標。

十一、 標價：

- (一) 廠商「免提出」履行本採購案所需費用之總金額；本採購案係以「固定價格」決標，上開之固定價格額度(以下簡稱標價)為每份午/晚餐新臺幣 70 元整(實際採購數量以師生每日訂購數量為準)但廠商「應提出」標價之「組成內容」。

- (二) 廠商請以「每月供餐量 2 萬份」為基準提出標價組成內容。
- (三) 投標廠商所報之估價條件，依契約規定交付方式估價。

十二、 服務建議書：

- (一) 製作內容及章節順序建議依「投標廠商評選須知」(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評選項目撰寫，並檢附佐證資料作為附件。

- (二) 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1 建請以紙本方式製作服務建議書：

- a. 建請以 A4 之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 b. 建請裝訂左側成冊，如有一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 c. 服務建議書封面建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d. 服務建議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服務建議書冊數相同，併同服務建議書送達。
- e. 建請印製紙本之服務建議書 5 份。

2 其他：

- a. 建請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
- b. 服務建議書內容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建請加註所引用之出處。
- c. 服務建議書內容次序建請按評分表之評選項目次序排列。
- d.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建議以不超過 50 頁（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為原則。

- (三) 本採購案標價組成內容撰寫之方式，建請投標廠商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1 請於服務建議書中載明依本須知規定應提出之標價組成內容。
- 2 請於服務建議書載明標價組成內容之處，加註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並加蓋印章。
- 3 請將標價組成內容填妥，且字跡應清楚。如經塗改者，塗改後請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 (四)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廠商提供之履約標的，其品質、功能、效益或其他情形，應達到機關之需求條件，且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提出相關文件或併載明於服務建議書者，建議廠商依其性質，於「服務建議書」就擬提供標的提出可資確認其品質、功能、效益優劣情形及符合機關需求情形之相關書面文件或資料，以供審查、評選。

- (五) 廠商建議填寫「投標廠商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並納入服務

建議書內容中。

(六)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符合下列情形者，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1 所製作服務建議書內容、格式或標價組成內容，未按本投標須知建議撰寫者。
- 2 所提及之專案負責人，非任職於投標廠商者。
- 3 受評廠商投標文件（含服務建議書）內容欠詳實致不足以供評選委員確認廠商擬提供採購標之具體內涵或難以供判斷其標價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採購標的品質是否合理。

(七)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承諾履行本採購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如列有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予以扣分、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不予納入評選考量。

(八) 其他：

- 1 允許廠商之名稱載明於服務建議書、簡報資料及報告中。
- 2 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正體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料，請譯為正體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仍得以原文呈現。

十三、 投標：

-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43 巷 12 號(竹林中學總務處)。
-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 23567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43 巷 12 號(竹林中學總務處)。
- (三) 截止日期為民國 115 年 08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 (四)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五)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之其他規定」。

十四、 開標：

- (一) 開標時間為民國 115 年 08 月 19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 (二) 開標地址為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43 巷 12 號(竹林中學棟華樓研發中心)。
- (三)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限。
- (四)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開標之其他規定」。

十五、 評選及協商：詳「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十六、 議價須知：

- (一) 議價範圍為商議廠商投標文件中之內容，但不含價格。
- (二) 本機關就本採購案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一) 履約保證金：10 萬。
 - (二)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 十七、 招標文件清單：
- (一) 本投標須知：27 頁。
 - (二) 邀標書：1 頁。
 - (三)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1 頁。
 - (四) 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1 頁。
 - (五)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3 頁。
 -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1 頁。
 - (七) 投標廠商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1 頁。
 - (八) 代用印章授權書：1 頁。
 - (九) 契約樣稿：22 頁。
 - (十) 外標封：1 頁。
 - (十一)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含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4 頁。
- 十八、 相關機關：
- (一) 招標機關：
 - 1 名稱為[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
 - 2 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43 巷 12 號
 - 3 首長為盧志雄
 - 4 聯絡人(或單位)為總務處
 - 5 電話為(02)29412-2128 分機 808
 - 6 傳真為(02)2942-4455
 - (二) 上級機關名稱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十九、 疑義之處理：

- (一)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其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疑義事由，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疑義事由及其相關資料如為外文者，請備具正體中文譯本。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至 115 年 08 月 日止。(※未填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1/3，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貳、一般條款

一、 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收訖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

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期限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映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二) 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於決標前，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其他規定。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服務建議書。
-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50 日止。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必要時得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三)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除服務建議書外，為一式 1 份。
- (四)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三、 基本及資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採購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 (二)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 1 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填寫與上揭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 2 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四、 服務建議書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機關得視具體個案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五、 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按本採購案各式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六、 本採購案採不分段開標，投標文件之裝封：

- (一) 廠商應將下列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必要時服務建議書得另裝封於不透明容器內，惟應與外標封一併遞送：
 - 1 基本文件及資格文件。

2 服務建議書（包括標價組成內容及其他必要之內容）。

- (二) (各) 封口應密封，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三)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 (四) 本採購案招標機關未提供相關封套，由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替代。
- (五) 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七、 投標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但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已於更正公告中，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協助投標廠商：
 -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三) 本機關不同意下列事項：前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目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 (四) 本採購之招標文件書圖審查委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擔任投標廠商工作成員。
- (五)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有利於本機關，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八、 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 (一) 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前 1 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招標機關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 (二) 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三) 採購案如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招標機關得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之開標程序。已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於招標機關再辦本採購案之招標時，得憑前次購領招標文件之收據，替代購領該次招標文件費用，並爰依規定，申領招標文件。惟招標機關得不提供未修改之招標規範、說明書及圖說等文件資料。
- 2 於招標機關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開標程序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申請書、本採購案之「領標收據」正本、投標須知、契約書樣稿、有發售之說明書、採購規範、圖及其他必要之文件，申請退還「招標文件費用」(不包括郵寄、手續費用)70%之費用。資格變更致廠商未符合變更後招標資格者亦同。

九、 開標之其他規定：

(一) 開標、審標及決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

(二) 前款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1 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 2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 3 被授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4 代用印章之印文。
- 5 授權之範圍(如授權本印章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三) 前款之授權書應為正本或影本，檢附授權書範例供參。

(四)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依本項前述法條進行(書面)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規定期限內(以 15 分鐘為原則)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等。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關將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五)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六)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

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連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七)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十、 作業、審查程序：

- (一)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該廠商為不合格標且不得為決標對象。
- (二) 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或「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 (三) 評選。
- (四) 議價。

本採購案就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通過之廠商，將其投標文件之服務建議書 1 冊予以封裝，由主持人及監辦人員於封口簽名或蓋章，存於採購單位，且不退還投標廠商，並於有需澄清、解釋情事時，再由採購單位會同監辦單位開封查閱。

十一、 議價其他須知：

- (一) 優勝廠商應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至指定場所出示身分證及有關證明文件參與議價作業。
- (二) 本採購案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辦理議價程序，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決標，如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 (三) 本採購案於議價時，除非契約樣稿內容錯誤，否則不調降原評選公告之工作內容。
- (四) 無再議價權之廠商，應離席。

十二、 本採購案決標原則：

- (一) 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採購辦法及最有利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

-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保留數量組合權利之複數決標，並合於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本採購案預計決標予 3 家不同廠商。

十三、 招標結果之通知：

- (一) 投標廠商如有派員參與本採購案開標、審標及決標者，請於本採購案開/決/廢/流標後依主持人通知至指定場所，檢具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領取本採購案招標結果通知書。
- (二) 投標廠商如未派員參與本採購案開標、審標及決標，或未至決/廢/流標結果確定即先行離開標場，致未親領招標結果通知書者，招標機關得依下列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招標結果：
- 1 以正式公文郵寄或由專人將招標結果通知書送達投標廠商。
 - 2 以電話通知投標廠商並徵得其同意於指定期間至指定場所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

十四、 訂約：

- (一)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 (二) 本採購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 (三)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相關事宜。
- (四) 得標廠商應以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惟如投標文件所蓋印章除廠商名稱、負責人外，另加註有其它字樣者（如投標專用），得標廠商應改以其它經機關書面同意之印章簽約。
- (五) 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並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
- (六) 本採購案屬開口契約，採單價決標，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為依實際採購數量給付，本採購案各校採購總金額上限為：「各校就本採購案之總預算金額」，得標廠商日後履約如未逾各校採購總金額上限者，無須辦理契約變更。

十五、 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 (一) 第 1 供餐廠商、第 2 供餐廠商及第 3 供餐廠商應於本採購案決標日之次日起「20 日」內向各校繳納履約保證金。但繳納期間逢春節者，繳納期限展延 5 日。第 4 供餐廠商、第 5 供餐廠商及第 6 供餐廠商為備位廠商，於決標後暫不須繳納履約保證金，倘本採購案供餐廠商因故不足 3 家而依序進行遞補時，應於本機關通知日次日起「20 日」

內向各校繳納履約保證金。

- (二)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保證金者，每逾 1 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 5/1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 75/10000 為限。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仍未繳妥者，將據以解除、終止契約；本採購案倘規定需繳納押標金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三) 投標廠商除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作為履約保證金外，其餘請使用採購法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後)之履約保證金格式。
- (四) 本採購案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十六、 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對本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本校受理後將以書面或傳真等方式答復，必要時得延長截止投標期限並公告之。
- (二) 廠商對本招標文件、開標、評選或比議價結果如有異議，應於規定期限前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提出，本校將於收受異議後以書面答復。受理異議之機關(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本校招標單位。
- (三) 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本於誠信和諧協議解決；若協議不成，得依本校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協調或循法律途徑(民事訴訟)解決。

十七、 其他：

- (一) 本採購案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採購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民法等一般法令辦理。
- (二)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三) 本採購案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四)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五)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下罰金。提醒廠商如於洽辦公務贈送財物或不正利益予公務員，無論公務員是否違反職務，贈送或收受者均成立前揭罪責。

[115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中央餐廚服務午/晚餐採購](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5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6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7	本投標廠商就本採購案之投標，是否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總機構與其分支機構、同總機構之 2 個以上之分支機構，亦不得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		
8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9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或第 39 條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開標前投標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開標前投標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115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中央餐廚服務午/晚餐採購](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
(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2	服務建議書	正本或影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標價是否不逾公告之預算？		
3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4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115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中央餐廚服務午/晚餐採購](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 2. 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即食餐盒製造、餐盒、便當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 備註：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2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請擇一備標，且該文件須可證明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檢附？ 該查覆單是否已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如本機關對查覆單效力有疑慮時，得洽出具該查覆單之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證)		

		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 2. 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投標資格雲端服務」功能，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查詢及列印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該信用資料應載明政府電子採購網驗證碼。 ※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其檢附之信用證明，得以其負責人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代之。 ※ 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3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請依納稅情形擇一備標： 1.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廠商，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2. 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 3. 非屬第1點及第2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檢附？		

		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4. 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投標資格雲端服務」功能，查詢及列印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申報日期」證明文件、「營業稅-繳納日期」證明文件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資料」，該等證明資料應載明政府電子採購網驗證碼。						
4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食品技師」或「營養師」身分者)	相關證照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該人員是否具有規定之身分？		
		領有上開證照之人員係屬投標廠商之受雇人員、從業人員時，應另附該等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是否屬於1 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2 格式為薪資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3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出具之證明、4 經公證或認證之投標廠商自行出具之切結證明，或5 招標機關認可之文件？		
5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資格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投標廠商聲明書

P.S. 本文件如逾 A4 紙張 1 頁者，請改用 A3 影印

本廠商參加[**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招標採購[**115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中央餐廚服務午/晚餐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 明 事 項	是 (打V)	否 (打V)
1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2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3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4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5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6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7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8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本項勾是者，請注意附註 7 規定）		
9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合計金額_____		
10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11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12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13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特別聲明：貴機關如有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時，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附註	1. 第 1 項至第 7 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 8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 9 項、第 10 項、第 13 項未填或有疑義之情形者，機關得令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 11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 12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請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s://www.waacmoj.gov.tw) \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

經查本廠商參加[115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中央餐廚服務午/晚餐採購]第1次招標之投標時：

- 一、 本廠商投標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或其他投標文件所載之內容，如未達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履約時應提供之需求、規格、功能、效益或其它之條件（不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之規定），且本廠商為得標廠商者，本廠商〔 〕（填願意或不願意）以等於或優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標的履約。
- 二、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本廠商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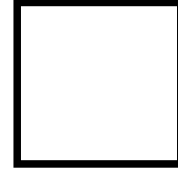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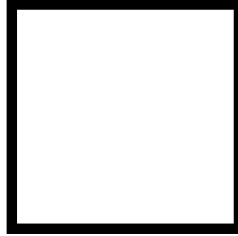
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代用印章授權書（使用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者免附）（範本）

本廠商無法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到場，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



二、 被授權人姓名：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三、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及被授權人行使本廠商於參加[115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中央餐廚服務午/晚餐採購]第 1 次招標之

☐ 招標至決標之所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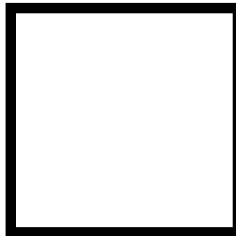
☐ 部分授權(授權範圍如下：☐開標、☐審標、☐ (比)減價、☐加價、☐議價、☐評選、☐協商、☐決標)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採購案招標至決標所有程序)

；被授權人於參與過程中，經招標機關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標封 編號：

採購案名：[115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中央餐廚服務午/晚餐採購]

招標次數：第 1 次招標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08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送達地址：

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總務處 收

投標廠商名稱：-----

地址：-----

請投標廠商務必於外標封標示以上資訊，如未標示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4668 號函說明 4 釋例，為不合格標。

建請填寫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新北市政府歡迎大家來督工
若發現公共工程設計不周、品質不良、安全不足、環境不佳、進度緩慢…等，請撥打：
0800-009-609（督督工－來督工）

[115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中央餐廚服務午/晚餐採購]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

（一）本採購案不分段開標且未採分階段辦理評選：

1. 評選日期及地點

（1）日期（暫訂）於民國 115 年 08 月 19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2）地點（暫訂）於「竹林中學棧華樓研發中心」。

2. 簡報：本階段廠商免辦理簡報。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

（二）受評廠商辦理簡報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本機關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受評廠商使用。但本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受評廠商設備相容或功能正常：110V 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機、電子白板、電子講桌（含桌上型主機及微軟 Office 軟體、PDF 軟體）、麥克風。
2. 受評廠商以專案負責人代表簡報為原則（評選委員得視專案負責人實際參與情形作為評分（比）之參考）。
3. 受評廠商簡報之先後次序按本機關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
4. 受評廠商簡報時，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 5 人。其他受評廠商應先行退場。
5. 受評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允許將該廠商簡報次序延至末位。但該廠商如經延後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
6. 經順延簡報之受評廠商，評選委員會得給予較低之分數。
7.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受評廠商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8. 受評廠商家數未達 6 家時，簡報時間為 12 分鐘，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6 家以上，簡報及答詢時間以各縮短為 10 分鐘為原則。

9.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三、評選標準：詳參「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1. 本採購案總滿分為 100 分，總滿分之合格分數為平均總評分 75 分。
2. 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均未達合格分數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價格：

☐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皆納入評比。

☐標價納入評比。

☒標價不納入評比(依投標須知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但標價組成內容納入評比。

☐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皆不納入評比(依投標須知載明之固定價格(或費率)給付)。

(三)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但如有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廠商未能成為優勝廠商者，應避免由其後續名次廠商成為優勝廠商。

(四)個別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二名有二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一、二、二、四、五、六方式表示。

(五)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

計值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但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抽籤方式為本機關於辦理前通知廠商到場，並於屆通知期限(以 15 分鐘為原則)後，由評選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抽籤。。

☐本採購案屬社會福利服務：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六)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協商：

本採購案經評選結果無法評定優勝廠商者，「不採行協商措施」。

[115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中央餐廚服務午/晚餐採購]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委員編號：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之內容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4	5
一、投標廠商之專業技術	(一)專業能力、專業人力之證明文件及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烹調從業人員之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持證比率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 (二)菜單設計及營養分析	25 分					
二、經營管理	(一)環境與設備（附照片及圖說） (二)作業場所衛生管理（附照片及圖說） (三)作業場所病媒防制（附照片及圖說） (四)取得 HACCP、最近一期衛生主管機關之查核報告或其他公立機關評鑑報告	20 分					
三、品管流程	(一)食材採購流程及法令認知度 (二)營養師到校進行營養教育之頻率及投保產品責任險之效期 (三)貨品來源、品管過程、檢驗證明等相關資料及配送人力、設備及服務流程 (四)食材烹調及菜餚配膳等各環節溫度監控、量測管制相關規劃、執行、分析管理及通報。 (五)標價組成及成本分析	20 分					
四、應變能力	(一) 停水、停電、停瓦斯、發生交通意外等突發狀況之處理能力及協力廠商支援能力，其協力廠商支援期間，每日生產量不得大於最大安全生產量 (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倘有未能即時供餐、未足額供餐之情事，廠商提供之應變措施	20 分					
五、廠商經歷與實績	(一) 請提出 5 年內經歷與實績(投標文件所附經歷或實績非屬投標廠商所完成者，具該等經歷或實績之廠商，其有涉違法或重大違約，而藉由工商法令合併而消滅，規避機關依法將之刊登公報拒絕往來者，應不予採計或予核實扣分) (二) 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以其為負責人之其他廠商遭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形	5 分					
六、簡報及答詢(評選委員得視專案負責人實際參與情形作為評分之參考)	(一) 廠商簡報 (二) 廠商答詢	10 分					
總評分							
序位							

備註：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

總評分得分在 90 分以上者：優良；

得分在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佳；

得分在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尚可；

得分在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差；

得分未達 60 分者：極差。

本表分數填列於評審總表後，併其他評審委員評分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評審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評選委員簽名

機關如於評審委員評分後將簽名處彌封者，請留意當評審委員有誤繕、漏填或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等情形而需要更正本表者，應有能辨識委員身分之機制。

[115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中學中央餐廚服務午/晚餐採購]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評選結果出席 委員確認簽名
廠商名稱				
委員代號	序位	序位	序位	
A				
B				
C				
D				
E				
廠商標價				
平均總評分 是否及格				
序位和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備註： 1. 本採購案採固定費用（費率）決標者，「廠商標價」填該固定費用（費率）。惟如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時，則填列該減價金額。 2. 「優勝廠商」須經出席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方列序位名次，必要時得予從缺。 3. 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之全部組成人員、職業及出缺席情形，請填寫於前2列。 4. 本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5.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